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885號

原　　告　張文耀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可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7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5000元，並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間，向同事即原告佯稱：可開放投資家裡經營的當舖業，每月可以獲利分紅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5月10日12時33分許、同年6月5日13時23分許、同年6月24日11時19分許、同年7月10日17時42分許、同年7月18日18時19分許、同年8月28日11時18分許、同年9月4日22時8分許、同年9月4日22時9分許，分別匯款新台幣（下同）20萬元、22萬5000元、4萬元、5萬元、2萬5000元、34萬元、5萬元、2萬元、3萬5000元至被告名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原告所受之損失，訴之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85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律依據及法理說明：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第1項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故民法第184條規定係調和「行為自由」和「保護的權益」此兩個基本利益，區別不同的權益的保護，而組成侵權行為責任體系。被侵害者係他人權利時，只要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失，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被侵害者，非屬權利時，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俗方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第184條第2項）時，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偵續字第154號、第155號起訴書、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26號。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所謂金錢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盜，或貨幣滅失（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權處分，致被善意取得而言，原告所為之匯款行為，係本於消費寄託契約之債權人身分，指示金融機構委託付款至被告之委託收款人，縱原告因此受有損失，亦為純粹財產上之不利益，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即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本案被告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損財產上損害，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是被告依前開184條第1項之規定，即應就此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之責。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相關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為損害賠償之債，本無確定給付期限，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是原告本於上所述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8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9日，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告此部

分聲請僅為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菘臨